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已处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回购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截至2025年1月2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3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18,392.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1月21日，符合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二、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结果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25,256,49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1,857,775 股，已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8%。

2、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